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子葳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46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7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56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00560228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0560228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0560228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
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
定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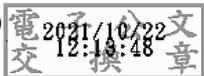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作業規定本部前以109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
1090500650號函、110年6月7日衛授字第1100500930號函送
地方政府（諒達）在案。
- 二、鑑於人民團體之分會（分支機構）、財團法人之分事務所，
為該團體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延伸，其財務應納入一併檢
視。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
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
定」第5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



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主計室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